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)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公示期限 (自公示之日起计算)	备注
1	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川银罚字〔2024〕17号	1. 违反落实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相关规定; 2. 违反账户管理规定。	给予警告并罚款69.56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	2024年8月2日	三年	

2	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川银罚字〔2024〕18号	1. 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; 2. 违反账户管理规定; 3. 违反流通人民币管理规定; 4. 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; 5. 违反信用信息采集、提供、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; 6.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; 7. 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; 8. 违反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规定。	给予警告并罚款131.34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	2024年8月2日	三年
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

3	刘*川（时任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）	川银罚字〔2024〕19号	对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： 1.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； 2. 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。	罚款 5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	2024 年 8 月 2 日	三年	
4	凌*容（时任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（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监测中心主任））	川银罚字〔2024〕20号	对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： 1.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； 2. 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。	罚款 5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	2024 年 8 月 2 日	三年	
5	雅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全支行	川银罚字〔2024〕21号	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	给予警告并罚款 80.21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	2024 年 8 月 2 日	三年	

